



**ZHENGZHOU GAS COMPANY LIMITED\***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92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收益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62,161,000元及人民幣128,462,000元，較去年同期有約17.84%及15.23%的增長。
- 有關期間管道天然氣的銷售約為人民幣604,61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1.23%，主要原因是天然氣的用戶有所增加，令天然氣的銷售獲得增長動力。
- 有關期間內來自燃氣管道建設的收入共約人民幣246,227,000元，較去年同期有約10.51%的增長，主要原因是住宅用戶的建設燃氣管道工程增長理想。
- 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103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0.089元上升約人民幣0.014元。
- 董事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息每股人民幣0.0242元。

## 全年業績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或「本年度」）經審核之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b>862,161</b>	731,637
銷售成本		<u>(563,562)</u>	<u>(489,986)</u>
毛利		<b>298,599</b>	241,6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4,199</b>	3,5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5,338)</b>	(33,294)
行政費用		<b>(60,963)</b>	(66,335)
其他費用		<b>(10,092)</b>	(10,407)
除稅前溢利	5	<b>196,405</b>	135,170
所得稅開支	6	<b>(66,722)</b>	(9,513)
本年溢利		<u><b>129,683</b></u>	<u>125,657</u>
其中：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b>128,462</b>	111,485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b>1,221</b>	14,172
		<u><b>129,683</b></u>	<u>125,657</u>
股息	7		
擬派末期股息		<u><b>30,286</b></u>	<u>35,668</u>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 本年溢利（人民幣元）		<u><b>0.103</b></u>	<u>0.089</u>

## 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52,350	52,350
物業、廠房和設備		632,477	595,412	625,864	590,103
可供出售投資		—	50	—	5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66,697	18,288	62,001	18,288
遞延稅項資產		5,842	8,514	4,218	6,731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705,016</b>	<b>622,264</b>	<b>744,433</b>	<b>667,522</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091	177,496	34,703	105,819
受限制現金存款		19,200	16,000	19,200	16,00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 票據	9	116,993	95,131	110,946	93,277
存貨		6,186	4,639	4,036	2,097
在建建造合約工程		1,515	1,41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37,364	28,577	27,143	15,068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21	—	2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3,0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6	136	52	136
<b>流動資產總值</b>		<b>400,466</b>	<b>323,396</b>	<b>196,101</b>	<b>235,397</b>
<b>資產總值</b>		<b>1,105,482</b>	<b>945,660</b>	<b>940,534</b>	<b>902,919</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0	64,491	65,291	39,148	26,155
預收款項		255,710	209,382	9,722	6,56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 款項		94,947	92,325	91,163	85,146
應付稅項		20,480	6,887	927	2,06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14,020	267,82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746	947	5,746	947
<b>流動負債總值</b>		<b>441,374</b>	<b>374,832</b>	<b>360,726</b>	<b>388,707</b>
<b>流動負債淨值</b>		<b>(40,908)</b>	<b>(51,436)</b>	<b>(164,625)</b>	<b>(153,310)</b>
<b>資產淨值</b>		<b>664,108</b>	<b>570,828</b>	<b>579,808</b>	<b>514,212</b>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1	<b>125,150</b>	125,150	<b>125,150</b>	125,150
儲備	11	<b>534,870</b>	442,076	<b>454,658</b>	389,062
		<b>660,020</b>	567,226	<b>579,808</b>	514,212
少數股東權益	11	<b>4,088</b>	3,602	—	—
<b>權益總值</b>		<b><u>664,108</u></b>	<b><u>570,828</u></b>	<b><u>579,808</u></b>	<b><u>514,212</u></b>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聯交所」的「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轉移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聯交所」的「主板」）。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天然氣、調壓設備及燃氣用具、建設燃氣管網和燃氣管網的改造服務。本公司的註冊及主要經營地點均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隴海西路352號，郵編450006。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釋義，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依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釋義委員會的釋義，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編製。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若干樓宇、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整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計算至該控制權終止時為止。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撇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集團持有的外界股東所佔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乃按權益法列賬，因此，代價與佔所收購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異確認為權益交易。

###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在若干情況下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作出額外披露外，採納以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此等準則規定作出有關披露，以協助財務報表的讀者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及由此而生的風險的性質及範圍。新披露內容包含於財務報表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受到影響，惟比較資料已予載入／修訂（倘適用）。

(b)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該修訂要求本集團作出有關披露，以協助財務報表的讀者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

(c)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此詮釋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適用於任何本集團無法識別所收到的若干或全部商品或服務的安排，該等安排涉及授出權益工具或本集團就支付代價而產生負債（基於本集團的權益工具的價值計算），且該可識別的代價低於所授出權益工具或所產生負債的公允價值。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估*

此詮釋規定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並列作衍生工具的日期，須為本集團首次訂立合約的日期，惟倘合約出現重大調整現金流量的變動，則會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並無嵌入式衍生工具須與主合約分開處理，故該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e)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規定過往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或歸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或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其後不會撥回。由於本集團並無過往就該等資產撥回的減值虧損，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方式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支付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的主營業務分為兩大類：即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及天然氣管道建設。主營業務分類資料如下：

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調壓設備、燃氣用具），及提供燃氣管網的工程改造服務
建設燃氣管網	建設燃氣管網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僅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進行，故此並無載列按地域分類的分析。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分析的經營活動如下：

	銷售天然氣及 其他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建設 燃氣管網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分類收益</b>				
向外部客戶銷售	624,360	237,801	—	862,161
分類業務間銷售	9,993	7,906	(17,899)	—
合計	<u>634,353</u>	<u>245,707</u>	<u>(17,899)</u>	<u>862,161</u>
<b>分類業績</b>	<u>77,127</u>	<u>185,857</u>	<u>(1,180)</u>	261,8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99
未分配企業開支				<u>(69,59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6,405
所得稅開支				<u>(66,722)</u>
<b>本年溢利</b>				<u>129,683</u>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合計	<u>910,962</u>	<u>437,175</u>	<u>(242,655)</u>	<u>1,105,482</u>
負債合計	<u>363,715</u>	<u>292,430</u>	<u>(214,771)</u>	<u>441,374</u>
<b>其他分類資料</b>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折舊	29,478	1,974	(1,273)	30,179
資本開支	295,741	9,694	(8,662)	296,77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262	—	—	262
其他非現金支出	2,730	—	—	2,730
其他非現金收益	(526)	—	—	(526)



	銷售天然氣及 其他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建設 燃氣管網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分類收益</b>				
向外部客戶銷售	518,493	213,144	—	731,637
分類業務間銷售	5,492	70,870	(76,362)	—
合計	<u>523,985</u>	<u>284,014</u>	<u>(76,362)</u>	<u>731,637</u>
<b>分類業績</b>	<u>59,854</u>	<u>155,036</u>	<u>(8,967)</u>	205,9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5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74,10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5,170
所得稅開支				<u>(9,513)</u>
<b>本年溢利</b>				<u>125,657</u>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合計	<u>871,353</u>	<u>378,041</u>	<u>(303,734)</u>	<u>945,660</u>
負債合計	<u>394,601</u>	<u>257,420</u>	<u>(277,189)</u>	<u>374,832</u>
<b>其他分類資料</b>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折舊	24,898	2,001	(787)	26,112
資本開支	264,357	10,222	(23,250)	251,32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232	—	—	232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	586	—	—	586
其他非現金支出	<u>4,202</u>	<u>—</u>	<u>—</u>	<u>4,202</u>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		<b>604,610</b>	498,729
燃氣用具		<b>5,898</b>	4,018
調壓設備		<b>3,070</b>	2,962
燃氣管網			
— 建設燃氣管網		<b>246,227</b>	222,800
— 提供管網改造服務		<b>11,163</b>	13,241
其他		<b>55</b>	43
		<b>871,023</b>	741,793
減：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b>(8,862)</b>	(10,156)
<b>收益</b>		<b>862,161</b>	731,63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b>2,624</b>	2,096
租賃收入		<b>300</b>	287
政府津貼	(a)	—	403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b>23</b>	35
其他		<b>1,252</b>	734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b>4,199</b>	3,555
		<b>866,360</b>	735,192

附註：

(a) 本公司已獲得政府津貼，以表彰其對鄭州市的貢獻及發展。

該等津貼並無附有任何未達致的條件或附帶條件。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僱員的薪酬)：		
工資及薪金	66,086	57,855
退休福利		
— 法定養老金供款	7,903	6,985
住房福利		
— 法定公積金供款	4,793	2,089
減：資本化數額	(2,322)	(1,075)
員工成本淨額	76,460	65,854
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及樓宇	9,119	11,594
設備	4,959	4,959
商標	780	773
經營租賃租金合計	14,858	17,326
已確認作開支的存貨成本	490,602	412,004
核數師酬金	1,770	1,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	30,179	26,11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535	403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減值	—	586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 (收益)／虧損	(113)	1,181
存貨跌價	1,195	655
在建工程沖銷	—	1,96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262	232

##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按各自應課稅溢利的33%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七年前，經中原區地方稅務局年審，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工程公司」)(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乃按其用作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用途的收益的12%計算。按此稅率計算的應課稅溢利低於按其會計溢利釐定的應課稅溢利。從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工程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其會計溢利及相關稅項調整釐定，而不會按收益的12%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主要構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		
年內支出	63,765	14,75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85	41
遞延	2,672	(5,286)
	<u>66,722</u>	<u>9,513</u>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66,722</u>	<u>9,513</u>

除稅前溢利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6,405	135,170
按適用稅率33%計算的稅項	64,813	44,606
稅務影響：		
— 不可抵扣支出	174	1,234
— 不可課稅溢利	(63)	(39,250)
—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311
— 過往年度已動用的稅項虧損	(153)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85	41
— 未變現溢利	77	2,571
— 法定稅率變動影響	1,821	—
— 撥回未確認暫時差異	(232)	—
	<u>66,722</u>	<u>9,513</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66,722</u>	<u>9,513</u>

## 7. 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42元 (二零零六年：人民幣0.0285元)	30,286	35,668
	<u>30,286</u>	<u>35,668</u>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有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因此，該擬派末期股息尚未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就股息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藉股息方式合法分派的數額乃經參考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統稱「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所反映的溢利而釐定。該等溢利或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報告所反映者不同。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可供分配儲備乃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本集團溢利中較低者。

## 8.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於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28,462,000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11,485,000元）除以已發行加權平均數1,251,5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1,251,500,000股）計算。

## 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已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105,959	85,678	101,921	85,678
逾期不超過一個月	6,845	7,313	6,215	5,592
逾期一至三個月	1,491	1,591	1,471	1,576
逾期三至六個月	496	403	496	390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1,768	114	839	41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434	32	4	—
	<b>116,993</b>	<b>95,131</b>	<b>110,946</b>	<b>93,277</b>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對主要客戶最多可延長至六個月。本集團力求繼續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貿易款項乃不計利息。

## 10.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9,121	29,267	30,007	20,609
一至三個月	4,033	6,309	1,900	2,471
三至六個月	2,937	2,860	1,143	1,314
六至十二個月	4,286	23,885	4,275	404
超過十二個月	4,114	2,970	1,823	1,357
	<b>64,491</b>	<b>65,291</b>	<b>39,148</b>	<b>26,155</b>

上述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且期限通常為7日至90日。

## 11. 權益及儲備的變動

### 集團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收購少數 股東權益 所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25,150	101,026	43,564	43,564	19,905	111,653	-	444,862	27,945	472,807
本年溢利	-	-	-	-	-	111,485	-	111,485	14,172	125,657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28,150	28,150	(38,049)	(9,899)
支付股息	-	-	-	-	-	(17,271)	-	(17,271)	-	(17,271)
支付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	-	-	-	-	(466)	(466)
法定公益金轉至										
法定盈餘公積金	-	-	43,564	(43,564)	-	-	-	-	-	-
分配至法定公積金	-	-	24,030	-	10,047	(34,077)	-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5,150</b>	<b>101,026</b>	<b>111,158</b>	<b>-</b>	<b>29,952</b>	<b>171,790</b>	<b>28,150</b>	<b>567,226</b>	<b>3,602</b>	<b>570,828</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賬	法定盈餘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任意盈餘 公積金	保留溢利	收購少數 股東權益 所得儲備	總額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5,150	101,026	111,158	-	29,952	171,790	28,150	567,226	3,602	570,828
本年溢利	-	-	-	-	-	128,462	-	128,462	1,221	129,683
支付股息	-	-	-	-	-	(35,668)	-	(35,668)	-	(35,668)
支付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	-	-	-	-	-	-	-	(735)	(735)
分配至法定公積金	-	-	10,126	-	11,504	(21,630)	-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150</u>	<u>101,026*</u>	<u>121,284*</u>	<u>-</u>	<u>41,456*</u>	<u>242,954*</u>	<u>28,150*</u>	<u>660,020</u>	<u>4,088</u>	<u>664,108</u>

\* 該等儲備款項包括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534,87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42,076,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住宅用戶、商業用戶、工業用戶及車輛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及燃氣用具，銷售調壓技術設備，並提供燃氣管道建設服務。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產品及服務之收入（見表一）、天然氣用戶數（見表二）及銷氣量（見表三）皆表列如下：

表一 收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增長%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比重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比重	
天然氣	604,610	69.41%	498,729	67.23%	21.23%
燃氣用具	5,898	0.68%	4,018	0.54%	46.79%
調壓設備	3,070	0.35%	2,962	0.40%	3.65%
燃氣管網					
— 建設燃氣管網	246,227	28.27%	222,800	30.04%	10.51%
— 燃氣管道改造服務	11,163	1.28%	13,241	1.78%	-15.69%
其他	55	0.01%	43	0.01%	27.91%
	<u>871,023</u>	<u>100.00%</u>	<u>741,793</u>	<u>100.00%</u>	<u>17.42%</u>
減：營業稅及政府費用	<u>(8,862)</u>		<u>(10,156)</u>		
合計	<u><u>862,161</u></u>		<u><u>731,637</u></u>		<u><u>17.84%</u></u>

表二 天然氣用戶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增長%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住宅用戶數	705,067	629,016	12.09%
商業用戶數	1,681	1,433	17.31%
工業用戶數	58	51	13.73%
車輛用戶數	6,702	6,235	7.49%
總數：	<b>713,508</b>	<b>636,735</b>	12.06%

表三 銷氣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增長%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銷氣量	佔總銷 氣量比重	銷氣量	佔總銷 氣量比重	
天然氣 總銷氣量 (約千立方米)	334,158		286,236		16.74%
其中					
住宅用戶	114,195	34.18%	100,749	35.20%	13.35%
商業用戶	110,949	33.20%	88,621	30.96%	25.19%
工業用戶	65,129	19.49%	55,973	19.55%	16.36%
車輛用戶	43,885	13.13%	40,893	14.29%	7.32%

### 綜合

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862,161,000元，毛利約人民幣298,599,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總收入增長了17.84%，主要原因是天然氣的用戶增長理想，令天然氣銷售和燃氣管道建設服務收入上升。

有關期間，本集團的總體毛利率約34.63%較去年同期約33.03%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燃氣管道建設業務的毛利率有所上升，由二零零六年度的70.00%擴闊至有關期間的79.04%。

有關期間，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5,338,000元及人民幣60,963,000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了約6.14%及減少了約8.10%。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生產經營規模上的擴大，令員工成本及折舊跟隨上升。行政費用減少主要原因是部份員工成本如住房公積、養老及醫療保險等記入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10,092,000元，主要是創業板轉主板產生的中介費用。

有關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66,722,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513,000元上升約601.38%，主要原因是根據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其會計溢利釐定而非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樣按收益總額的12%計算。以會計溢利為基礎，工程公司在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達到人民幣61,462,000元，較參照總收益12%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為高。

在有關期間，本公司的股東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128,462,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11,485,000元，增長15.23%。

## 管道天然氣銷售

於有關期間，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入錄得約人民幣604,61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98,729,000元增長21.23%。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對各天然氣用戶的總銷氣量約為334,158千立方米，較去年同期約286,236千立方米，增長約16.74%。

有關期間內天然氣市場自去年同期的天然氣短缺全面恢復增長動力。由於本集團在中石油及中石化的支持下獲得了充足的天然氣供應，本集團無需如去年同期一樣停止向車輛用戶供氣和限制商業及工業用戶的用氣，住宅、商業和工業用戶的用氣量出現了較理想的增長，分別上升了13.35%，25.19%和16.36%。在各類用戶當中，商業用氣的增長較突出，主要原因是二零零六年度發展的一批商業用戶用氣量在本年度體現以及本公司的主要商業用戶，餐飲業，發展較好。

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有住宅用戶705,067戶，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629,016戶增加了76,051戶；商業用戶1,681戶，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1,433戶增加了248戶；工業用戶58戶，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51戶增加了7戶及車輛用戶6,702輛，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6,235輛增加了467輛。車輛用戶的數目增長放緩主要原因是部份公交車用戶轉到鄭州公交車公司自己建立的加氣站加氣。

有關期間，本集團從西氣東輸工程共購入天然氣約253,775千立方米，佔本集團總購氣量約71.55%；從中石化的中原油田共購入約66,926千立方米，佔本集團總購氣量約18.87%；從中石化的華北石油局共購入約26,563千立方米，佔本集團總購氣量約7.49%。由於本集團新氣源的成本較貴，故平均購氣成本由二零零六年度的約人民幣1.2598元/立方米上升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2851元/立方米。

### 燃氣用具及調壓設備銷售

本集團同時也從事燃氣用具及調壓設備銷售業務。所銷售的燃氣用具主要包括燃氣灶具、熱水器、壁掛式爐等。此等燃氣設備採購自若干燃氣設備生產商，並通過本集團設立於鄭州市內之銷售點進行銷售。調壓設備方面，主要銷售對象為鄭州的天然氣用戶及其他天然氣供應商。在有關期間，燃氣用具及調壓設備銷售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5,898,000元及約人民幣3,070,000元。

### 天然氣管道建設服務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天然氣管道建設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46,227,000元，代表了為71,162戶住宅用戶及124戶商業用戶接駁了天然氣，每戶平均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160元及人民幣128,943元，比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22,800,000元上升約10.51%，主要原因是住宅用戶的建設燃氣管道工程增長理想。此外，本集團又獲得其他工程建設收入約人民幣5,361,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本集團向住宅用戶收取的天然氣管道建設收費，包括市區管網工程建設費，及庭院和室內工程建設費，將由定額收費分別改為以每平方米人民幣22元及依照國家工程收費標準按工程的規模收取。由於本集團是在管道建設工程完成後才確認收入，故新天然氣管道建設收費模式的實施不會反映在本年度的業績內。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執行新天然氣管道建設收費模式對本集團產生的潛在財務影響，並認為執行新天然氣管道建設收費模式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另外，本集團亦就燃氣管道改造服務向用戶收費。在有關期間，該項收入約為人民幣11,163,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3,241,000元下跌約15.69%。

### 純利及股東權益回報率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純利率為14.90%，較去年15.24%為低，主要原因是所得稅大幅增加近601.38%有關。

此外，有關期間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期初和期末本公司的股東權益的平均值計算，為20.94%，與去年同期的22.03%下跌，主要原因是所得稅的增加令本年度的純利增幅低於去年的純利增幅。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股本架構

### 借貸及銀行貸款

本集團現時主要以內部產生之資金、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存於銀行或手頭的現金，以應付資本開支及營運所需。集團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流動資金將來自業務營運，並在需要時會考慮利用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的計息銀行借貸。

### 流動負債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40,908,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51,436,000元）。在流動負債當中有預收款項約人民幣255,710,000元，是有待確認的收入，並非債務性質的應付款項。在扣除預收款項後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14,802,000元。

### 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並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19,091,000元人民幣。

### 權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負債比率為150.46%（權益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股東權益除以總負債，並以百分比顯示），比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2.29%為小，但仍顯示本集團有超過一半的資產由股東權益作資金來源，財政穩健。

### 承諾

為了配合鄭州市的城市化及環保政策，本集團需進一步擴展市內天然氣管網及相關的供氣設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有承諾共約人民幣435,12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376,313,000元為建造管網及購買設備的合約，其餘約人民幣58,807,000元為營運租賃承諾。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均於中國發生，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受外幣匯率變動的市場風險不大

##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或將資產抵押。

## 僱員及酬金政策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資料按職能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管理及行政	249	198
財務	38	42
銷售及市場推廣	220	222
安全保養及技術提升	180	139
採購供應	17	14
工程安裝	164	220
維修保養及檢測	280	361
其他	389	322
總計	<u>1,537</u>	<u>1,518</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537人，比去年同期的1,518人增加了19人。

僱員之薪金參照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有關期間，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76,46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5,854,000增加16.11%。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度及去年同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 重大持有投資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持有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如是。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並沒抵押。

## 未來前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H股成功通過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加強了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的融資能力。

為了配合「中部崛起」的政策，鄭州市正加快城市建設，建立鄭東新區，發展鄭州－開封產業帶（「鄭汴產業帶」）和舊區重建等發展計劃將會推動鄭州成為全國區域性中心城市，人流、物流、資金將薈萃鄭州。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正式獲得了鄭汴產業帶（不包括汴西區）為期三十年的管道天然氣特許經營權。在這樣有利的項目支持下，我們相信集團未來十年的業務都會有很大的增長空間。

在對外投資方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向平頂山國家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購入了平頂山市燃氣總公司（「平頂山燃氣」）之27%股本權益。收購平頂山燃氣27%股本權益是本集團向鄭州市行政管轄區以外地區投資的第一步。本集團會不斷努力尋找合適的項目進行投資以增加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在發展工、商業用戶方面，本集團將策略性地發展一些整年用氣都較均衡的商業用戶如食肆及賓館等，和較大型的工業用戶，藉以增加夏天用氣低谷期的天然氣銷售。本集團預期工、商業用氣會有理想的增長。

在車用燃氣業務方面，本集團計劃加建天然氣加氣站，藉以改善車用燃氣的供氣網絡，縮短用戶輪候加氣時間，並不斷改善客戶服務，吸引更多潛在車輛用戶使用天然氣作能源。然而由於大量公交車轉往公交車營運商自己建設的內部加氣站加氣，車用燃氣的銷售量預期只會有平穩的增長。



## 其他資料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關於週年股東大會及年度股息的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均無載有有關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例。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確認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根據收回的確認函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 董事和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之各董事和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關協議自各董事和監事獲委任或重新獲選之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如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和監事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及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予以釐定，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董事和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子公司或任何其他共同系子公司所訂立的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和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權利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亦沒有任何該等人士行使該等權利的情況。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子公司或任何其同系子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監事可藉此獲得權利購買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董事和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關聯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披露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各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公司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聯法團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長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H股數目	佔H股 實益權益 概約百分比	所持內 資股數目	佔內資股 實益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註冊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鄭州燃氣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540,415,098	77.11%	43.18%
鄭州啟元投資 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	—	115,500,000	16.48%	9.23%
李克清 (附註2)	公司權益	—	—	115,500,000	16.48%	9.23%
郭文君 (附註2)	家屬權益	—	—	115,500,000	16.48%	9.23%

除本公司外，有任何  
股東持有任何類別股本  
權益10%或以上的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金額  
佔附屬公司  
股權  
概約百分比

登封鄭燃燃氣有限公司	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人民幣23,500,000	78%
------------	--------------	---------------	-----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啟元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鄭州啟元」）持有本公司115,500,000股內資股，佔內資股實益權益約16.48%。然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由於鄭州啟元所持的內資股只佔本公司總註冊股本總額9.23%，故其並非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李克清與郭文君（其配偶）合共擁有鄭州啟元全部的註冊股本，而鄭州啟元持有本公司115,500,000股內資股，佔內資股實益權益約16.48%，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115,500,000股內資股股份權益。然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由於李克清與郭文君所持的內資股只佔本公司總註冊股本總額9.23%，故其並非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及其相關聯法團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的期權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董事及監事購買H股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獲授認購權認購本公司的H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的H股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會常規及程式

董事認為，在本年報涵蓋的會計年度，本公司已遵循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所載董事會常規及程式之規定。

## 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了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規定的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未知悉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委任軟庫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軟庫資本」）（前稱軟庫高誠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香港適用的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協助本集團及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委任期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至跟隨其後的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述，於軟庫金滙集團重組完成後，軟庫高誠有限公司（現名「SBI E2-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成為軟庫金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放棄保薦執照並將其保薦資格證書轉讓予同系附屬公司，即SBI E2-Capital (H.K.) Limited（「SBI E2-Capital HK」）。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SBI E2-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和SBI E2-Capital HK訂立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SBI E2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本公司委任SBI E2-Capital HK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故SBI E2-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之合規顧問職責及責任由SBI E2-Capital HK履行。

SBI E2-Capital HK已確認在有關期間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顯示或可能與本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維持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之第3.21條及第3.22條，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恕蓮女士及張亦春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張武山先生。余恕蓮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過四次正式會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列於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

## 無更換核數師聲明

董事會確認，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的過去三年的任何一年，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閔國起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閔國起先生、李金陸先生、李紅衛先生及丁平先生；(ii)非執行董事宋金會先生、張武山先生及郝幹軍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亦春先生、劉劍文先生、余恕蓮女士及王平先生。